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红海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及保养、汽车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0047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1 月 1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宏达汽车维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宏达汽车维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1.96%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验收主要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p> <p>(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20)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21) 《关于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p>
--	--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47，2020 年 4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p> <p>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烤漆房废气、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表 1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30</td> <td>15</td> <td>32</td> <td>1.5</td> <td rowspan="2">《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表 1 和表 3 标准</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2</td> <td>15</td> <td>4.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30	15	32	1.5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表 1 和表 3 标准	二甲苯	12	15	4.5	0.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30	15	32	1.5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表 1 和表 3 标准																															
二甲苯	12	15	4.5	0.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深度处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SS	≤350	mg/L
3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4	氨氮	≤35	mg/L
5	总磷	≤4	mg/L
6	总氮	≤45	mg/L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征地 7450 m²，项目地块东至红海路、西至空地、南至华胜专修，北至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期年销售一汽大众汽车 1800 辆，维护汽车 2000 辆。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宿迁宿城区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9]74 号）。本项目已建成投产，至今未完善环评手续，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缴纳罚款（宿环罚字[2020]1 号，详见附件）。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受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20047 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13026638398861001Y。

表 2-1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21302-81-03-51731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宿区发改备[2019]74 号、宿区发改备[2019]74 号、2019 年 4 月 10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47，2020 年 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26638398861001Y

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及其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固废处置、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

设备与装置。因本公司不具备监测分析的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对公司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现有职工 5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0 天，不在厂区食宿。

2.2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汽车维修服务	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2880h (其中烤 漆房工作时间为 720h)
2	销售服务	汽车销售	1800 辆/年	1800 辆/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举升机	ART635A	18	19
2	烤漆房	TWZ-ZD2000L	3	3
3	大梁校正仪	TWZ B-1200HE	2	2
4	抛光机	/	/	2
5	无尘干磨机	/	/	2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使用	
1	油漆 (已调好)	吨	1	1	丙烯酸树脂 65%，二甲苯 10%、 醋酸丁酯 15%、环己酮 10%
2	机油	吨	310	310	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等
3	汽车零部件	套	203	203	外购
4	焊丝	吨	0.5	0.5	外购
5	滤芯	个	1500	1500	外购
6	电瓶	个	50	50	外购
7	蓄电池	个	21	21	外购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轮胎	条	120	120	橡胶
9	保险杠	个	272	272	塑料
10	车门	个	153	153	铝/铁
11	引擎盖	个	128	128	铝/铁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7450 m ²	占地面积约 745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900t/a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90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漆烤漆废气：过滤棉+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漆烤漆（烤漆房面积共计 79 平方米，其中快修 1 烤漆房长 7.5 米 宽 4 米高 3.5 米；烤漆房 1 长 7 米宽 3.5 米高 3.5 米；烤漆房 2 长 7 米宽 3.5 米高 3.5 米）。废气：过滤棉+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 20dB (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30 平方米）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3 个危废暂存场所（共计 20.62 平方米，仓库尺寸分别为：宽 2.4 米，长 3.8 米，高 2.6 米；宽 1.67 米，长 3.7 米，高 2.4 米；宽 1.4 米，长 3.8 米，高 2 米）

2.4 水平衡

本项目维修部仅进行生产维修，无洗车环节，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提供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消耗，全厂员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本项目按照员工用水量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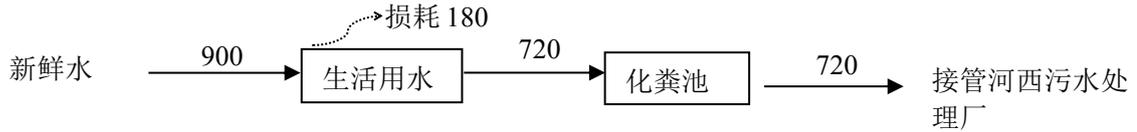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年维修车辆 2000 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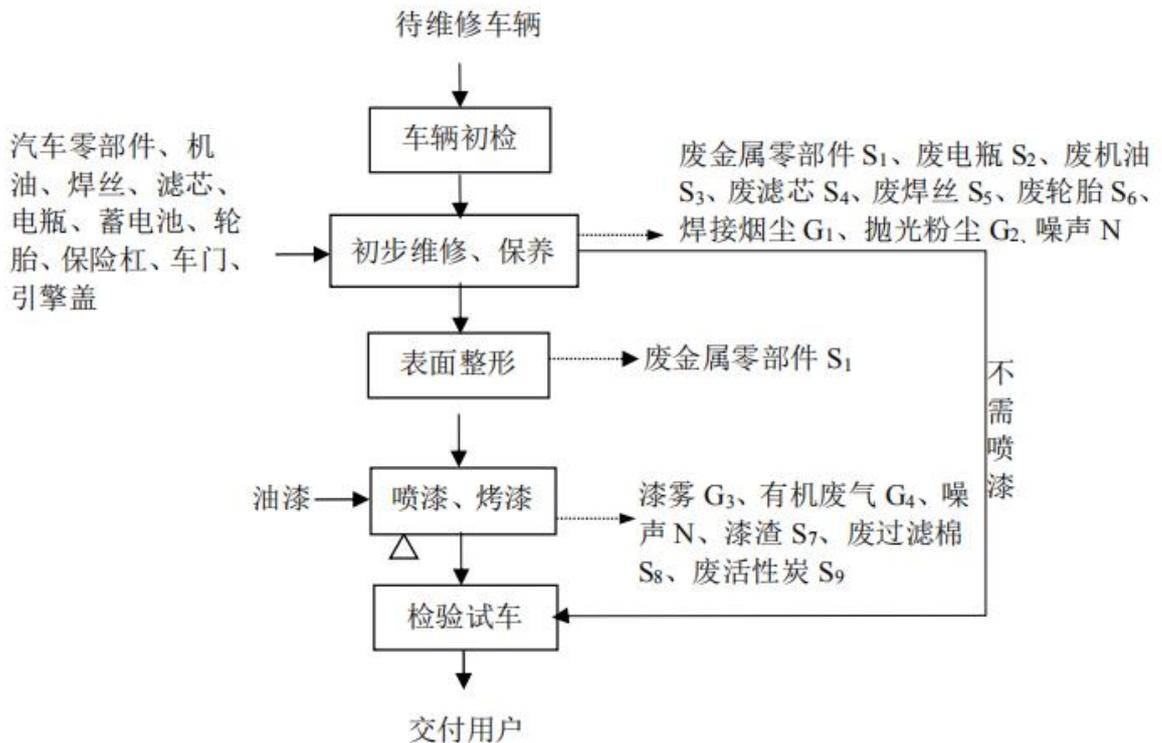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车辆初检：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初步维修、保养：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包括漆面抛光，更换汽车的机油、各类零部件及焊接等，该过程主要有废旧汽车零部件 S₁、废电瓶 S₂、废机油 S₃、废滤芯 S₄、废焊丝 S₅、废轮胎 S₆、焊接烟尘 G₁、抛光粉尘 G₂、设备噪声 N 产生。部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表面整形：表面整形主要是修复车辆外型的过程，使用钣金工修理汽车外形，对事故车的车体凹陷部位用平垫或钢针进行熔植后拉伸，或用碳棒加热后进行缩火、淬火处

理，此工序产生废旧汽车零部件 S1。

喷漆烘干：将整形后车辆送至喷漆-烤漆一体房，根据不同车辆需求选择不同颜色油漆进行喷漆烘干。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为 50-80℃，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 G3、有机废气 G4、漆渣 S7、噪声 N。烤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产生废过滤棉 S8、废活性炭 S9。

检验试车：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经厂方做整体检查，检查不合格继续进行维修，检查合格后交付用户。

本项目机油、油漆等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原料空桶 S10，由供应商回收。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维修及保养、汽车销售，新建	汽车维修及保养、汽车销售，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生产设备举升机 18 台，烤漆房 3 个，大梁校正仪 2 个	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现场实际在厂房西南侧建设 3 个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20.62 平方米。生产设备举升机 19 台，烤漆房 3 个，大梁校正仪 2 个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红海路西侧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红海路西侧	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生产工艺见图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生产工艺见图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化粪池、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设置：化粪池、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接管污水处理厂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接管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发动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汽车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废焊丝、废轮胎，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	固废主要为发动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汽车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废焊丝、废轮胎，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在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售；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废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瓶，已委托宿迁水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环境保护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烤漆废气（漆雾、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维修过程中使用焊机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体初步维修需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使用抛光机、无尘干磨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打磨时以及抛光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引入吸尘器内收集。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动机检测噪声、空压机噪声、风机噪声、维修过程器械碰撞产生的噪声以及零配件加工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方式降噪。

3.4 固体废物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硬化，场所防风、防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已硬化，地面已涂环氧树脂，场所防风、防雨、防晒等，已设置灭火器、托盘、危废管理台账、视频监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固废主要为发动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汽车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废焊丝、废轮胎，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废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瓶，已委托宿迁水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废零件、废轮胎及废焊丝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零件及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废轮胎及废焊丝，零件及汽车维修过程中废零件产生量 20t/a、废轮胎 8t/a、废焊丝 0.005t/a，收集后委外处

置。

②废油漆桶

项目在使用油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主要为铁皮、油漆，年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返回原厂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4.1 中 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属于固体废物。

③废机油、废抹布

在汽车、零件维修等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抹布、含油手套等，废机油产生量为 15t/a，废抹布、含油手套产生量为 1.5t/a。其中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废抹布、含有手套为危险废物，但处理过程豁免，因此，项目废抹布、含油手套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废滤芯

项目零件维修及发动机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项目废滤芯产生量为 0.5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电瓶

该部分固废来自于车辆维修过程更换的电瓶，该部分固废产生量为 0.75t/a。

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8t/a，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5t/a，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有部分漆渣产生，项目废漆渣产生量为 0.1665t/a，产生废漆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零件	一般	铁、铝等	铁、铝等	-	-	-	20	外售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废轮胎	固废	橡胶	橡胶	-	-	-	8	
3	废焊丝		金属	金属	-	-	-	0.005	
4	废油漆桶	-	铁皮、油漆	铁皮、油漆	-	-	-	0.1	供应商回收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15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抹布		矿物油、布	矿物油、布	-	HW49	900-041-49	1.5	
7	废滤芯		矿物油、滤芯	矿物油、滤芯	T,I	HW08	900-214-49	0.5	
8	废过滤棉		过滤棉、漆渣	过滤棉、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0.8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1.35	
10	漆渣		漆渣	漆渣	T/In	HW12	900-299-12	0.1665	
11	废电瓶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T	HW49	900-044-49	0.75	已委托宿迁水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纸、塑料等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加强车间通风	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加强车间通风；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0	34
	车间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10	5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5	5
固废	生产废物	废零件	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5	5
		废轮胎				
		废焊丝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油漆桶				
		废机油				
		废抹布				
		废滤芯				
		废电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漆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 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 处理			
总计					50	4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概况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征地 7450 m ² ，项目地块东至红海路、西至空地、南至华胜专修，北至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年销售一汽大众汽车 1800 辆，维护汽车 2000 辆。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宿迁宿城区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9]74 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p>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7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经河西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民便河。</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河西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民便河。由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尾水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p> <p>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和表 3 标准。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 ≤60dB(A)，夜 ≤50dB(A)。</p>
结论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红海路西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建议	<p>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p> <p>3、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4、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47，2020 年 4 月 20 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不能接管或未达到接管标准前，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3	按照报告表要求，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密封收集，多级过滤棉循环过滤后，废气再经过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大于 3 个月（活性炭更换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更换记录、图片、影像等证明资料，由厂家回收更换的需提供厂家回收更换记录、图片、影像等证明资料）。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确保厂界达标。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密封收集，多级过滤棉循环过滤后，废气再经过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已加强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已设置废气运行台账。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	固废主要为发动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汽车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废焊丝、废轮胎，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气处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次污染。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废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瓶，已委托宿迁水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已设置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装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具体见附件。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05.29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30/131/132	2021.06.29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33	2020.10.05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48/149	2021.01.09
5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50/151	2021.01.08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122	2021.06.15
7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2	2021.06.27
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08.27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1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45	2020.11.05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13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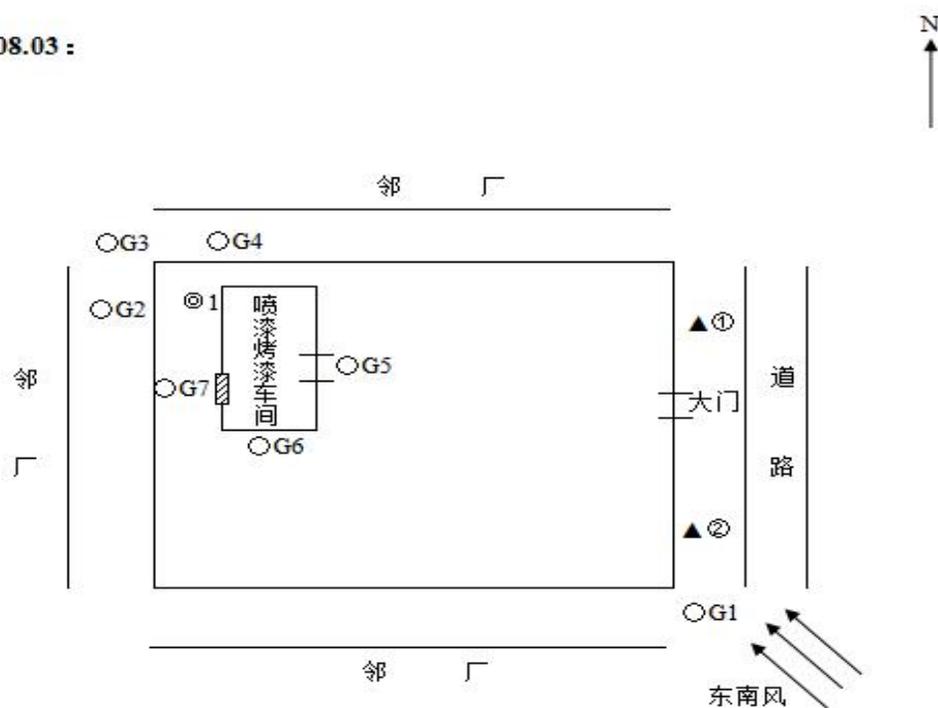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

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7 监测点位图

2020.08.03 :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共 1 个点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废气排气筒排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VOCs、二甲苯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共 4 个点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喷漆烤漆车间外东、南、西测, 各 1 个点	共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调漆房西侧窗户外 1 米	共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备注：①喷漆烤漆车间外北侧邻厂。

②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符合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北、南侧邻厂，本次验收不对其夜间噪声及其西、北、南侧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8月3日-8月4日、2020年12月11日-12月12日对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8.03	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年, 5.5 辆/天	5 辆	90
	汽车销售	1800 辆/年, 6 辆/天	6 辆	100
2020.08.04	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年, 5.5 辆/天	5 辆	90
	汽车销售	1800 辆/年, 6 辆/天	6 辆	100
2020.12.11	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年, 5.5 辆/天	5 辆	90
	汽车销售	1800 辆/年, 6 辆/天	6 辆	100
2020.12.12	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年, 5.5 辆/天	5 辆	90
	汽车销售	1800 辆/年, 6 辆/天	6 辆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03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1/15m	VOCs (24 种)	第一次	5991	1.27	7.61×10 ⁻³	
			第二次	6139	2.35	1.44×10 ⁻²	
			第三次	6284	1.56	9.80×10 ⁻³	
			第四次	5839	1.65	9.63×10 ⁻³	
			均值	6063	1.71	1.04×10 ⁻²	
		排放标准限值				≤30	≤32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5991	0.128	7.67×10 ⁻⁴	
			第二次	6139	0.151	9.27×10 ⁻⁴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6284	0.144	9.05×10^{-4}		
			第四次	5839	0.136	7.94×10^{-4}		
			均值	6063	0.140	8.48×10^{-4}		
		排放标准限值				≤ 12	≤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5991	1.1	6.59×10^{-3}		
			第二次	6139	1.0	6.14×10^{-3}		
			第三次	6284	<1.0	$<6.28 \times 10^{-3}$		
			第四次	5839	1.2	7.01×10^{-3}		
			均值	6063	1.0	5.72×10^{-3}		
		排放标准限值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8.04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1/15m	VOCs (24种)	第一次	6427	1.26	8.10×10^{-3}
					第二次	6286	1.03	6.47×10^{-3}
					第三次	6565	6.58	4.32×10^{-2}
					第四次	6141	0.846	5.20×10^{-3}
					均值	6355	2.43	1.57×10^{-2}
				排放标准限值				≤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6427	0.106	6.81×10^{-4}		
	第二次			6286	0.086	5.41×10^{-4}		
	第三次			6565	0.533	3.50×10^{-3}		
	第四次			6141	0.070	4.30×10^{-4}		
	均值			6355	0.199	1.29×10^{-3}		
排放标准限值				≤ 12	≤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6427	<1.0	$<6.43 \times 10^{-3}$		
	第二次			6286	1.3	8.17×10^{-3}		
	第三次			6565	<1.0	$<6.56 \times 10^{-3}$		
	第四次			6141	1.1	6.76×10^{-3}		
	均值	6355	<1.0	$<5.36 \times 10^{-3}$				
排放标准限值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8.03	VOCs (35 种)	第一次	5.1	105	15.3	220
		第二次	4.8	13.6	81.2	63.1
		第三次	6.0	15.2	72.2	113
		第四次	5.0	141	10.9	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20			
		标准	≤ 1500			
		评价	达标			
2020.08.04		第一次	2.1	113	6.8	87.7
		第二次	ND	6.2	132	37.9
		第三次	ND	17.1	89.0	31.0
		第四次	3.6	137	17.5	7.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7			
		标准	≤ 1500			
		评价	达标			
2020.08.03	二甲苯	第一次	ND	10.5	ND	ND
		第二次	ND	ND	5.1	ND
		第三次	ND	ND	4.9	5.6
		第四次	ND	ND	4.8	5.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5			
		标准	≤ 200			
		评价	达标			
2020.08.04		第一次	ND	10.6	ND	10.5
		第二次	ND	ND	11.2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17.8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8			
		标准	≤ 200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	--	----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52	0.172	0.222
		第二次	0.199	0.349	0.219	0.284
		第三次	0.227	0.403	0.276	0.354
		第四次	0.218	0.267	0.244	0.23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3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0.192	0.222	0.227	0.216
		第二次	0.222	0.281	0.244	0.243
		第三次	0.209	0.247	0.340	0.417
		第四次	0.241	0.303	0.403	0.3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1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漆烤漆车间东 门外 1m G5	喷漆烤漆车间南 门外 1m G6	喷漆烤漆车间西 窗外 1m G7
2020.08.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2	1.34	1.14
		第二次	0.99	1.12	1.35
		第三次	1.03	1.23	1.74
		第四次	1.00	1.23	1.25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0.98	1.23	1.37
		标准限值	≤6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8.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5	1.89	1.30
		第二次	1.07	2.13	1.71
		第三次	1.05	1.92	1.38
		第四次	1.10	2.12	1.19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04	2.02	1.40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2020.08.03	2020.08.04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9	59
东厂界外 1m	▲②	59	58
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0.08.03：天气：晴，风速：1.6m/s；

2020.08.04：天气：晴，风速：1.6m/s。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调漆房西侧窗外 1m G8
2020.1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1.1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4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2020.12.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22
		第四次	1.15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22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2.11	生活 污水 排口 ★W 1	pH	7.89	7.83	7.79	7.85	/	无量 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46	122	109	122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78	80	76	77	78	mg/L	≤350	达标
		氨氮	18.6	19.2	16.6	17.5	18.0	mg/L	≤35	达标
		总磷	1.97	1.92	2.08	2.02	2.00	mg/L	≤4	达标
		总氮	28.4	26.5	25.4	27.9	27.0	mg/L	≤45	达标
2020.12.12	生活 污水 排口 ★W 1	pH	7.91	7.89	7.92	7.89	/	无量 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30	163	132	140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84	88	87	86	86	mg/L	≤350	达标
		氨氮	20.1	21.8	19.0	21.9	20.7	mg/L	≤35	达标
		总磷	2.41	2.22	2.28	2.32	2.31	mg/L	≤4	达标
		总氮	25.7	28.2	30.2	24.5	27.2	mg/L	≤45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7-10。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实际平均排放浓 度(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	--------------------	------------------	-------------------	----------------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量	/	720	≤72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31	0.094	≤0.23	符合要求
悬浮物	82	0.059	≤0.173	符合要求
氨氮	19.3	0.014	≤0.018	符合要求
总磷	2.15	0.0015	≤0.0022	符合要求
总氮	27.1	0.0195	≤0.0288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 7-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DA001	二甲苯	0.001069	0.00077	0.0095	是
	颗粒物	0.00554	0.0040	0.0185	是
	VOCs	0.01305	0.0094	0.033	是

备注：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 72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8.1 污染物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2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与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固废主要为发动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汽车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废焊丝、废轮胎，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废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瓶，已委托宿迁水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论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 2、加强厂内固废管理。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九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废水流向示意图
-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6 项目备案登记表
- 附件 7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附件 9 用电系统服务合同
- 附件 10 活性炭购买发票及活性炭更换台账
-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3 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
- 附件 1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15 工况统计表
- 附件 1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17 现场照片